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犯罪侦查学

Criminalistics

刘瑞榕/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犯罪侦查学

Criminalistics

刘瑞榕/主 编
王连蒲 林艳平/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刘瑞榕	李粤川	张 林	王连蒲
林艳平	陈源锋	李 华	朱彬玲
何松国	洪小春	徐艳琳	郑 荔
黄华水	朱晓莉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侦查学/刘瑞榕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9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816-7

I. 犯… II. 刘… III. 犯罪侦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393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 插页:2

字数:36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 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 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 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 湖南娄底人, 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 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学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 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 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主 编 简 介

刘瑞榕, 男, 1961年6月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专业, 法学学士。长期从事刑事侦查教学, 现任福建警察学院侦查学副教授, 原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主要学术成果:《犯罪侦查学产生的历史条件初探》(《侦查》1986年第2期);《犯罪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必须加强》(《公安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刑事诉讼程序启动研究》(《中国刑事法》2002年第1期)。

高等法学院校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犯罪侦查学作为一门研究侦查犯罪技术和策略方法的专门科学,自19世纪末创立以来,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学科内容不断丰富,学科体系日臻完善。在我国,犯罪侦查学已被公认为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成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习和研究犯罪侦查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刑事司法工作者、律师从业人员等完善刑事法学知识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高校法律院系普遍开设犯罪侦查学课程。

本教材在广泛参考借鉴目前国内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犯罪侦查学理论和侦查实践的最新成果和经验,在内容上有一定的创新,同时更加注重对犯罪侦查学学科的准确定位和作为法学专业用教材的针对性,以精选内容、精确定义、精练表述为精品内涵,力求达到科学严谨、特色鲜明、适度适用之编写目标。

为了使法学专业的学生通过学习本门课程,能够比较系统全面地掌握犯罪侦查措施和侦查技术的基本理论、原理和相关知识,本教材仍采用侦查措施策略、侦查技术、侦查方法三大块的内容体系。这一传统的学科体系不仅综合性强,适合于非侦查专业学生学习,而且因保留有侦查技术内容,便于与世界其他国家犯罪侦查学比较研究。

本教材由刘瑞榕担任主编,林艳平、王连蒲担任副主编。编写提纲由主编提出初步意见,副主编、参编人员集体讨论确定,参编人员写出初稿后,主编最后统一修改定稿。初稿执笔人为:

刘瑞榕: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原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一、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第四节、第五节、第七节。

李粤川: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撰写第三章第二节。

张 林:理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实验师。撰写第三章第三节。

王连蒲: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刑事侦查教研室主任。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章 第四节。

林艳平:理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刑事科学技术系副主任。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四章第一节、第四节。

陈源锋:理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刑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撰写第四章第二节。

李 华:理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第五节、第九节。

朱彬玲:理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物证技术教研室主任。撰写第四章 第六节。

何松国:医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副主任法医师,校中心实验室主任。撰写第四章 第七节。

洪小春:理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 第八节。

徐艳琳:经济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第四章 第十节

郑 荔:心理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预审教研室主任。撰写第四章 第十一节。

黄华水:理学学士、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侦查系副主任。撰写第六章 第三节“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朱晓莉: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讲师。撰写第六章 第六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的教材、论著和资料,恕不一一列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各方面原因,内容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定位	(1)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5)
第三节 犯罪侦查学原理和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	(17)
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保护	(1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23)
第三节 现场访问	(26)
第四节 实地勘验	(28)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29)
第三章 侦查措施和策略	(38)
第一节 侦查措施	(38)
第二节 强制措施	(63)
第三节 技术侦察	(74)
第四节 侦查谋略	(77)
第四章 侦查技术	(83)
第一节 侦查技术概述	(83)
第二节 刑事影像技术	(94)
第三节 痕迹检验	(110)
第四节 文书检验	(156)
第五节 声像资料检验	(175)
第六节 物证检验	(187)
第七节 法医检验鉴定	(197)
第八节 电子证据检验	(217)

第九节 刑事登记	(225)
第十节 司法会计鉴定	(233)
第十一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36)
第五章 侦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241)
第一节 立案	(241)
第二节 对有犯罪嫌疑人案件的侦查	(24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不明案件的侦查	(248)
第四节 预审结案	(254)
第六章 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	(256)
第一节 研究各类案件侦查方法的意义和重点	(25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	(257)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266)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286)
第五节 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的侦查	(298)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10)
第七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2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和学科定位

一、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研究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并证实犯罪人方法的科学。简言之,就是研究侦查活动规律和方法的科学。

犯罪侦查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自 19 世纪末产生以来,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对这门科学及其研究对象的认识不尽相同。就犯罪侦查学研究方向和侧重点而言,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偏向实用物证技术为研究的美国、西欧等国家的犯罪侦查学(criminalistics),被定义为是一门:“把自然科学用于法律科学,指导物证的辨认、鉴定、区别和解释的专门科学”。^①在他们的观念中,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只是一门技艺,而不是一门科学,只是为了把侦查作为一种应用技艺而加以研究,才把侦查“设想”为一门科学。因此犯罪侦查学虽然归属于法庭科学(forensic science)的范畴,但更多地具有技术性学科的属性。另一类是以前苏联(含东欧诸国)为代表的,以物证技术与侦查策略措施、侦查方法为研究对象,文理结合的犯罪侦查学。作为大侦查学体系,此种类型的侦查学理论模式,不仅将侦查技术作为科学,同时也将侦查策略措施、方法同样视为科学而不仅仅是一种技艺来进行研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犯罪侦查学(同义名称有犯罪对策学、刑事侦察学、刑事侦查学、侦查学等)选择的是前苏联犯罪侦查学的理论模式,并以此作为自身研究和发展的

^① 蔡晋:《刑事侦查与司法鉴定》,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 页。

基点。^①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有学者认为大侦查学体系内容过于庞杂,为了适应侦查技术领域的不断拓展,有利于更好地开展教学和研究,提出将侦查技术从犯罪侦查学中分离出来,在法学学科中设立以侦查理论与侦查方法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和以物证的发现技术、记录技术、提取技术及鉴定技术为研究对象的“物证技术学”。此建议得到国家教委的批准,并分别出版了两部教材。^②

一门学科应有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它是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虽然经过半个世纪,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公安政法院系相继恢复开办以来,在活跃的犯罪侦查学研究中,关于犯罪侦查学研究对象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但均不成熟。至于将犯罪侦查学中侦查技术分离出来的做法,亦有利弊。为使学习者能从学科始发意义上全面了解和掌握犯罪侦查学这门科学及其相关知识,同时便于与世界其他国家犯罪侦查学的比较学习和研究,本教材仍采用大侦查学体系。综观犯罪侦查学理论界的各种观点,多数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仍主要是侦查技术、侦查策略措施和侦查方法。概括地讲,就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③

二、犯罪侦查学的学科定位

(一) 学科归属定位

依法准确地认定犯罪并追究罪犯的刑事责任,是法治社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基本任务和要求。为了实现这一任务要求,首先必须由实体法(刑法)规定何种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犯罪行为,以及实施了犯罪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处罚;其次还必须由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认定、追诉、审判和执行等法定程序要求,以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认定犯罪和犯罪人,切实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保障无辜的人不被错误地追究。然而,犯罪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行政行为或民事行为,有其特殊的复杂性和因果联系的隐蔽性,侦查工作如何在法律规范的制约下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犯罪进而证实犯罪,有其自身的规律,还必须依靠系统的、科学的、特殊的方法来实现。侦查是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起点和基础,侦查行为和侦查结果

① 周应德:《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6~127 页。

② 郝宏奎:《侦查论坛》第 1 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1 页。

③ 赵永琛:《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14 页。

影响着起诉和审判的全过程。因此,学术界普遍认为,犯罪侦查学作为研究侦查方法的科学,是刑事法律科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犯罪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成刑事法律科学的三大支柱,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

(二)学科的性质特点定位

一方面,犯罪侦查学作为研究侦查方法的科学,其理论研究的关注点在于方法的运用及其效率,因此在理论抽象性程度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用性,所以它是一门应用科学,属于应用法学;另一方面,为了实现及时发现犯罪、全面正确搜集证据、科学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犯罪人的目的,犯罪侦查学必须广泛地吸收和应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原理和技术,因而其研究的内容具有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互交叉渗透的突出特点,因此就学科的交叉性而言,它又属于边缘法学、交叉法学。^①

三、犯罪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与刑法学在刑事法律科学体系中具有不同的功能,是联系紧密、不可分割的两个学科。可以说刑法学是犯罪侦查学存在的前提和条件,也是犯罪侦查学具体研究内容的重要依据;而犯罪侦查学则是刑法学实现目的和任务的重要工具,同时也可作为刑法学不断发展、丰富内容提供现实依据。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没有刑法学对犯罪的规定,犯罪侦查就失去了目标和对象。刑法学关于犯罪构成理论,是犯罪侦查学研究侦查策略措施、各类方法手段、证据搜集重点等的重要依据。而犯罪侦查学的有效方法则是刑法学目的得以实现的保证。此外,犯罪侦查学对最新犯罪动态,包括新的犯罪类型、主体、手段、侵害客体等方面的研究,还可为充实刑法学理论内容,提供鲜活的现实素材。

(二)犯罪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是刑事法律科学中更为密切相关的两个学科。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首要环节,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法学侧重研究侦查的正当程序问题,即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及时、准

^① 在我国犯罪侦查学研究中,对这门学科的归属和学科性质的定位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关于学科归属问题,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受前苏联影响,有些学者将其归属于犯罪学的范畴,也有学者认为犯罪侦查学应属于公安学的一个分支。

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同时切实保障人权,保障无辜的人不受法律追究。而犯罪侦查学则侧重研究侦查具体方法和效率问题,即如何在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和要求的条件下,展开侦查的具体方法、措施和手段,以有效地实现刑事诉讼法侦查的目的。侦查方法的研究,必须以法定程序的要求为前提,而侦查程序的研究,同样应考虑到有效侦查方法的需要,即实现目的现实可能。因此,刑事诉讼法学和犯罪侦查学在研究对象上分工不同,是程序要求和具体方法的关系,既有密切联系,又各自相对独立不可取代。从坚持法定正当程序和提高侦查效率的学科目标关系上讲,二者之间也是一种制约关系。

(三) 犯罪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与犯罪学因研究对象均与犯罪密切相关而使学科间产生联系。犯罪学是一门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防治对策为研究对象的科学。^① 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区别在于,犯罪学以犯罪现象本身为其研究对象,而犯罪侦查学是以侦查犯罪方法为研究对象,二者研究的对象不同,目的也不同,但它们之间仍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如犯罪的各种特点和规律、犯罪预测、犯罪原因动机、犯罪人的个性特征等等,可为犯罪侦查学提供关于侦查的对象——犯罪现象的各方面科学理论依据。同样地,犯罪侦查学通过总结侦查与犯罪博弈经验的各种研究成果,也可为犯罪学研究犯罪提供大量事实资料和素材。

(四) 犯罪侦查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学科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为了不断提高侦查效率和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丰富自己同犯罪作斗争的“武器库”,需要随时吸纳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应用于发现犯罪、搜集和检验鉴定犯罪证据、重建犯罪现场、揭露证实犯罪人等各项侦查工作之中。由于犯罪所涉及各个领域、各方面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侦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形形色色,各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学科的理论 and 成果均可运用于揭露和证实犯罪,因而都可说与犯罪侦查学有关。了解这一关系,有助于我们在侦查实践中和研究犯罪侦查学时,自觉地密切关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最新发展,及时开展应用研究。

(五) 犯罪侦查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关系

犯罪侦查学在研究侦查策略措施和侦查方法中,还需广泛运用到哲学、社

① 储怀植、许章润:《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会学、逻辑学、心理学、统计学、行为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学科的理论 and 原理。因此,犯罪侦查学在研究过程中广泛吸收、借鉴和运用各有关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有利于促进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与科学理论的结合,实现犯罪侦查学理论从经验层面向科学理论的升华,提高侦查策略措施和侦查方法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一、人类早期的侦查活动

犯罪侦查学的产生离不开侦查活动,人类长期的侦查活动实践是犯罪侦查学形成的基础。在近代侦查制度产生之前,各个历史时期以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目的带有侦查性质的活动,我们称之为早期侦查活动。在侦查活动从蒙昧到科学的漫长发展史中,世界各国不同时期犯罪侦查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直接取决于当时所实行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

世界诉讼史表明,在国家 and 诉讼出现的早期,基本上实行的是弹劾式的诉讼程序(又称控告式诉讼程序、当事人主义),诉讼由私人提起,不告不理,民刑不分,侦审合一。在古罗马和雅典,还实行由原告传唤被告出庭的制度。在这种诉讼制度下,国家并不主动追诉犯罪行为,举证责任也主要由原告承担。侦查活动表现为听讼断狱,以审代侦。而当原被告各执一词,难辨是非时,往往求助于宗教和巫术,借助神明的力量侦别罪犯,采用的是神示证据制度,即所谓“神明裁判法”。这种企图以超自然力量来鉴别裁判的方法,盛行于东西方社会的审判中,其中宣誓、决斗等在欧洲中世纪仍一直沿用,我国一些偏远的社会发展落后的民族地区,甚至到解放前后仍残留着神判法^①。“神明裁判法”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神誓法”,是指当事人以向神发誓的方式,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如我国《周礼》中记载:“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一种是“神判法”,是指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如我国古代以神兽触罪者的传说即属此类。神判法种类繁多,其中“热铁审”、“热油审”、“水审”、“火审”、“毒审”等神判法十分愚昧而残酷。

中世纪的欧洲,审问式诉讼程序(又称纠问式诉讼程序)逐步取代了控告

^① 夏之乾著:《神判》,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0 年版,第 112 页。

式诉讼程序。国家机关开始主动侦查起诉犯罪,侦查职能逐渐分离,专司侦查的机构陆续建立,有组织的侦查活动开始萌芽。如法国腓力四世设立的检察官一职,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对罪犯进行侦查、批准起诉,被认为是现代意义检察制度的开端。1352年英国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制作判决,也表明侦查职能从审判机关中分离出来。但是,与审问式诉讼制度相适应,刑事诉讼证明奉行的是口供主义、采取法定证据制度(又称形式证据制度)。因此坐堂问案,逼取口供,以审代侦仍是侦查的主要形式。可以说,在黑暗的中世纪结束以前,欧洲的侦查活动停留在较低的水平。

而相对于欧洲,有文字可考的中国古代社会的侦查活动,却沿着自身的轨迹渐进发展,侦查方法、手段不断丰富,侦查水平较为先进。

据史料记载,舜时在部落联盟的长老议事会中设有九种官职,其中之一“士”的职能,就包含了揭露犯罪,运用刑罚。《尚书·尧典》载:“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汝作士。”这是我国关于侦查活动的最早记录。夏朝以降至明清,历朝历代均设有行使侦查职能的机构和官吏。我国古代的诉讼制度,到了西周已发展得相当完备。在不同时期的侦查活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侦查史上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果。

西周《礼记·月令》载:“孟秋三月,命理鬻伤、察创、视折、审判、决狱讼,必端平”,是中国有关勘验的最早记录。其时著名的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的“五听”讯问法,主张通过观颜察色来判断被讯问人口供的真伪,是心理学原理在犯罪侦查中的首次运用。

秦代竹简《封诊式》,是秦朝官方颁布的有关勘查、尸体检验和处理狱讼的规范性文件,既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侦查的法规性著作,也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有关犯罪侦查的著作。

汉代文件检验技术开始被用于侦查破案(《史记·平准书》);三国时期已有利用笔迹检验和“滴骨验亲法”办案的记录(《三国志·魏书·国渊传》)。唐代的贾公彦是我国第一个提出用指纹进行个人识别的学者。他关于指纹识别的观点对世界指纹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指纹学家。^①

五代后晋和凝父子编撰的《疑狱集》,记录了汉代以来的离奇疑案及其侦破介绍,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侦查破案案例集。南宋郑克撰写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编撰的《棠阴比事》等案例集总结了大量决疑断狱的经验和教训,反映出

^① 刘光明著:《侦查技术理论与应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